



## 雨事

□战莹

老子说：“上善若水。”那么雨呢，是不是水的精灵？雨来了，四季更迭，岁岁年年。

母亲说，小时候的我是个很娇情的孩子。每每下雨前，大人们都忙着关门、关窗，小小的我就哭闹不止。直到推开半扇窗，我才安静下来。站在窗前静静听着千万个鼓点由远而近，我会不自觉地动着小脚儿舞蹈起来。雨来了，天地间扯起层层叠叠的珠帘，似真似幻。我伸出小手去摸雨，直到把衣袖弄湿，受到大人的再三呵斥才缩回手来，顺势抹一把脸或把湿漉漉的小手塞进嘴里吮吸，然后才露出满意的笑。这似乎预示着我对雨有一种偏爱，或是和雨的一种机缘吧。

上了初中，学校离家有10里路，我和朋友——小学班主任杜老师的女儿一起走。路上要经过一小片杏林，早春的风一吹，杏花最先醒来，若下点小雨，那杏花更是娇艳欲滴。好友说：“沾衣欲湿杏花雨，吹面不寒杨柳风。”我说：“小楼一夜听春雨，深巷明朝卖杏花。”这样，她笑，我也笑，于是又勾起我们贪玩的心性，随口喊道：“卖杏花嘞！”忽又想起汪曾祺先生在《夏天》里描写卖花姑娘的句子，于是我又喊：“栀子花……白兰花……”见有人来，我们立刻闭口不言。

美好的日子总是太短，后来她要搬到吉林市。临走那天，她把正在上课的我叫出去，在走廊，她一看到我就扑过来，哭着。她比我小一岁，个子也比我矮很多，我搂着她，眼泪扑簌簌地落，可终究一句话也没有说出来。我送她到门口。外面细雨霏霏，“道是无晴却有晴”。

时光飞逝，它谁都不等，匆匆匆匆。

高三下学期，学习很忙，我两个月才能回家一趟。那次返校偏又赶上夜里下了大雨。回学校先要翻过我后面的一座小山，晴天还可以推着自行车慢慢上坡，可雨天……

午后，父亲从地里干活回来，见我准备好了要走，连饭都没吃就去送我。山脚下，父亲把自行车扛在肩上，一步步走在沙泥路上。上坡路，崎岖不平，坑洼难行，单是徒手走就已经很费力了！不一会儿，父亲的黄胶鞋就沾满了泥，走几步，父亲就要用一甩脚，或往上掂一掂肩上的重量。望着父亲那略显佝偻的身躯越来越低，已经听得见他大口喘气的声音了，我疾走几步赶上父亲说：“爸，我来扛。”父亲笑了：“大闺女，老爸比你有力，你攒着力气用到学习上吧。”不知是汗水还是泪

小小角色

## 老人、屯子和树

□李秀军

一棵树都没有的电子还叫屯子吗？那样的屯子鸟都不来，鸟都不来的屯子能养住人吗？

这是我爷说的。

清末放荒时，我们家的祖辈们是从山东逃荒来到这儿的，在这里租了地，盖了窝棚，后来又立了屯子。

当初，他们就是看好山前的500垧平川地和北山密密实实的榆树林子，才在这里安家落户的。当时，人们说这屯子是老李家最先来的，就叫李家窝堡吧。爷爷说不行，老李家托不住呀！看看见房后那片无边无际的榆树林子，这屯子该叫榆林子！

这也是我爷说的。

北山脚下就是霍林河的老河套，河水清清的叮咚流淌，鱼肥草茂，野鸡、山兔、狍子到处都是。这股水滋润着北山上一眼看不到头的千亩又粗又大、密密实实的原生态蒙古黄榆林。

此后，我爷带着家人在这里种地、打猎、摸鱼，守着林子护着林子，饥荒年头掏榆钱吃榆叶度命，辛辛苦苦生活了几十年。新中国成立后，我爷入了党，还当了几十年的生产队大队长和村书记，他管这里的山，这里的地，这里的田，这里的树，这里的水。他说要管好这些，得先管好人。

就说北山的树吧。

这里生长的蒙古黄榆，长得极慢，木质却异常细腻结实耐用。我爷先选出优秀社员在这里成立了一个林业队，专管这片林子。他还制定了个规矩：割条子编筐窝窝打帘子砍个杈杈杈子不用管，谁要是砍了树当柴烧绝对不行！他说，人们生产生活上用点，林子年年年年年年，伤不了筋动不

寻韵吉林

水顺着我的脸颊流下来。此刻，我面前有一座叫父爱的山正拔地而起，它托举着我，不断上升，直到让我看见无穷的风景……

正因如此，我爱雨。虽然，在以后的岁月里，我逐渐变成了一个多愁善感的人，但我绝不悲观，我像雨一样且柔且刚。

儿子小时候特别喜欢和我去学校值日，有时到我办公室看看这个，摸摸那个，问东问西的；有时和我去图书馆拿几本书让我给他讲故事。可有一段时间，他突然变得特别安静，总是默默地跟着我。我领他到后操场的花坛，他也不像往常那样看花、找虫、追蝴蝶了。我正要问，他却先问我：“妈妈，什么是下岗？”看着小小的孩子凝重的脸，我忽然意识到他这些日子变化的缘由了。他从我们的焦躁、忙碌，甚至不断的争吵中感觉到了。我蹲下身子，轻轻抱起他：“就是爸爸要换一份新的工作。”他似信非信，认真地看着我。“没事的，爸爸妈妈会永远爱你，不会变。”说完，我亲了他一口。然后，他把我的脖子箍得紧紧的，大声地哭起来。

我开始自责，我怎能让一个5岁的孩子过早地感知人生的风雨呢？

回家时，天上下起了雨。儿子坐在我摩托车前座，躲在我的外衣里，他很兴奋，催促我：“妈妈加油！”我说：“我们一起加油！”

我依然勤勉地工作着。闲暇时，和儿子一起读绘本、做游戏，陪他数数房脊上飞来飞去的鸽子，去水渠旁感受半亩方塘的景象……我和他爸爸讨论要做什么工作时，他总是仔细地听，偶尔还能给点建议，快乐又回到了他的身体里。

我把工资分成三份：固定存起来的，日常开销的，特殊花费的。如果这个月没有特殊花费，就用这笔钱来改善生活——或买书买衣服或买东西回父母家看看……我学会了报喜不报忧，学会了不埋怨、不放弃，乐观地努力着。我愿意成为一把伞，为家人遮挡一下不期而至的雨。

偶然间，季羡林的《听雨》，余光中的《听听那冷雨》被我发现。读着、品嚼着，不同季节，不同人生时段的雨，在我眼前倏忽而过。宋代蒋捷的《虞美人·听雨》中那句“悲欢离合总无情”，更是对人生深意的形象概括与无限慨叹。

人生，难免遇雨。

把林林总总的雨，看成生活的一种必然或一份经历吧。相信雨后就会有花，有果，有诗意，有更大的欢娱。



## 依偎

□许密

晚饭后坐在电脑前，打开文学网站，一边看文章，一边漫不经心地扒开一个荔枝，当扒掉荔枝的外壳，看着白色透明、滑嫩嫩的荔枝肉时，突然想起了肖复兴在《荔枝》一文中的一段文字：“母亲一见荔枝，脸立刻沉了下来：‘你财主了怎么着？这么贵的东西，你……’”母亲扑哧一声笑了，筋脉突兀的手不停地抚摸着荔枝，然后用小拇指甲盖划破荔枝皮，小心翼翼地剥开皮又不让皮掉下，手心托着荔枝，像是托着一只刚刚啄破蛋壳的小鸡，那样爱怜地望着舍不得吞下，嘴里不住地念叨：“你说它是怎么长的？怎么红皮里就长着这么白的肉？”毕竟是第一次吃，毕竟是好吃！母亲竟像孩子一样高兴……”这段描写细腻并满怀深情的文字，一直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里，今天再一次触景生情，是因为荔枝，更因为母亲。

从小时起，我身体一直不好，脾虚、吃东西不易消化；贫血，时不时地头晕目眩；晕血，看到伤口就会没了气……事儿多得常常始料不及。母亲一边积极为我寻找良方，一边不间断地为我诊治。医生建议滋补，说大枣很有功效。母亲便去买当时能买到的最好的大枣，每天晚饭后，一个个洗干净放到我的面前。看着盘子里红红的大枣，闪着极其诱人的光

## 钢笔

□王文洲

打开黄凯帮我网购的钢笔，我心里非常高兴。因为从军校毕业参加工作的30年里，早已没有了钢笔的印象。这次援藏任务结束，调到市委机关工作，谈及我工作的变化，其中之一就是重新捡起了久违的钢笔。用钢笔好好写字，这也是我一直想但始终因为静不下来而未能如愿的事。因为钢笔承载了我成长过程中许多故事，盛满我儿时的回忆，于是我把黄凯弟弟在网上选了现在手中的这款钢笔，再次开始了我的“钢笔生活”。

我喜欢钢笔还得从小时候说起。我父亲的字写得很好，无论是钢笔字还是毛笔字，在我们农村老家小有名气。听父亲给我讲，他小的时候奶奶在大户人家做过工，雇主对奶奶印象不错，父亲陪着雇主念过私塾，从小就喜欢写写算算，后来长大上学，一路坚持下来，基础很扎实。新中国成立后，父亲参加工作，到后来在生产队，他的一手好字始终没有丢。记得每到过年时，电子里左邻右舍都来请他写对联、福字。小时候，我时常帮父亲研墨，一来二去，我也爱上写字，养成了伏案书写的习惯，他也严格要求我写字就从写钢笔字开始。

上小学时，学校规定写字只能用铅笔，不许用钢笔。听老人们讲，用铅笔练不好字，我总盼着早点上初中，能用上钢笔，像父亲一样写一手好字。

1979年9月，我以优异的成绩考到乡中学。开学不久，舅舅惦记着我们一家老小，专门来看望我们。他当时在镇机关工作，生活条件比较好，他和父母感情深厚，每次来我家都或多或少资助我们。舅舅十分关心我和小姑姑（我有两个姑姑）的学习，每次来都会给我们带来学习用品。得知我考上了中学，并且喜欢写字，舅舅特地给我带来一支玉米造型的钢笔。这支钢笔的造型很有创意，笔帽是玉米叶形状的，笔身是玉米棒的样子，十分精致好看。这是我人生中的第一支钢笔，我拿到后爱不释手，连着几天睡觉都把它放在枕边，生怕弄丢了。

上学时，我也总是把这支笔放在衣袋里，特别到了冬天，担心钢笔墨囊冻裂，我就把它藏在棉衣里。因为喜爱这支笔，每次用它写字时，我都格外认真。一次，老师拿着我书写的

泽，应该是很好吃的，可我就是喜欢凭印象吃东西，不想吃的尝一口也难。母亲说：“以前不吃也就算了，可是现在你需要补脾、补血，这总比药好吃吧。”我想也是，好多药我能吃下，这个有什么呢，便拿起一个圆润饱满的大枣咬了一口，那厚厚的金黄色果肉绵软细腻，甜津津的，很好吃，结果一个大枣很快就被我吃掉了。

母亲看着我吃，微笑着，好像已经看到我病愈一般开心。从此，我每天晚上都吃一个或者几个大枣。有时候吃着吃着，想到了母亲，便会拿起一个送到母亲嘴边，可她竟把头扭向一旁说：“我不要，妈妈可不喜欢吃。”当时，我也曾产生疑问：大枣挺好吃的啊，我这么矫情的人都喜欢吃，妈妈怎么会不喜欢呢？当然只是想想也就罢了。直到读到《荔枝》这篇文章，特别是读到开头引用的那一段时，才猛然醒悟：母亲哪里是不喜欢吃，而是不舍得吃……

记得有一次我病重，头晕呕吐，闭上眼睛躺在床上，一动也不能动，哪怕一个翻身都有昏厥的可能，因此不能去医院，只好把医生请回家里诊治。这期间，我整整三天不吃不喝，只是昏睡。母亲吓坏了，日夜守护着，一会儿用额头贴贴热不热，用手摸摸冷不冷，一会儿看看能不能吃点东西，喝点水，最担心的是昏沉沉的我。

当我睡够了，清醒了，睁开眼睛却是在夜里。“妈——我好渴！”想喊却没有声音，我转过头发现床头柜上的台灯一直亮着，有一杯水已经准备在那儿。我伸出手去，还没触到水杯，母亲已经端起来送到我的嘴边，一杯水被我一口气喝个干净，好痛快！直到喝完了舔一舔嘴唇，好甜，才知道那是糖水！我冲着母亲笑了，而母亲却哭了……后来，母亲说：“你已经几天几夜不吃不喝了，一旦好了，一定会又渴又饿，因此吃的喝的都准备着，我也瞪着眼睛等你醒来。”原来，我病了几天母亲就守护了几天，我睡着，她却不敢闭眼睛。眼睛熬红了，人也瘦了一圈，担心害怕，加上心疼，让母亲憔悴得脸色蜡黄。到我醒的那一刻，母亲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，以为又是幻觉。“你终于好了，吓死妈妈了……”说着眼泪又一串串流下来。看着母亲如此心疼，我也很难过，我勉强笑笑：“妈，我已经没事了……”那一夜，母亲依偎着我睡得好沉好沉。

对于孩子，全世界的母亲的心都是一样的。在她们的眼里，唯有自己的孩子，就像荔枝，剥开了才知道爱得“连皮带肉”，爱得爽滑细腻，爱得香甜可口。而孩子似乎早已习惯了这种爱，人世间，对于母爱，人们究竟记住了多少、怀念了多少、又珍惜了多少……

私人聊天

工整的作业在全班给予表扬，我真切感受到钢笔字为我的学习增添了信心。

我的学习成绩在不断进步，直到上高中，这支钢笔始终陪伴着我，它是鞭策我努力学习的好伙伴。我在为学习进步感到骄傲的同时，内心始终对舅舅充满感激，铭记他和这支钢笔带给我的成长与自信。

1984年末我参军后，因为能写一手好字，连队、营部、团机关经常找我去抄材料、“刻钢板”。在相处的过程中，首长和机关同志渐渐记住了我，这也为新兵下连后分配打下了基础。1985年春节前新兵下连时，我被当时所在的二营关成云营长看中，调到营部当通信员。到营部后，我十分珍惜这个岗位，在同期入伍的战友当中，也因字迹工整，深受首长与战友的信赖。之后，我又担任营部文书、团机关教员，作为“写手”时常整理各类“小材料”“小稿件”，得到了更多锻炼与提升的机会。

1987年，我考上了军校，军校4年，我依旧用那支钢笔认真书写。直到1991年军校毕业，那支钢笔渐渐很少被使用。几经岗位调动，陪伴我多年的钢笔最终不慎遗失……

虽说此后再也未能寻到那支钢笔，可每每想起，心中满是不舍。正是舅舅赠予我的这支人生第一笔，改写了我的生人轨迹，见证了整个青春岁月。如今，握着崭新的钢笔，我心中感慨万千。当年那支朴素的钢笔，为我的人生步步铺垫，让我从懵懂少年慢慢成长、日渐成熟。一晃三十余载，再次拿起钢笔，我要用它书写往后漫漫人生路，让真挚心意从笔尖流淌，落于纸间，珍藏给往后岁月、亲人与挚友。

独家记忆

